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麟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麟育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

陸麟育，三十三歲，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陸先生曾就任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及上海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管職務。陸先生多年來從事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豐富之項目及策略規劃經驗，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陸先生享有年薪三十萬港元。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先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v)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以及(v)概無其他與陸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陸麟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